

海南省发改委：规模化储能电站需建立专职消防队伍



近日，海南省发改委发布《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海南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规划、建设、生产和保护等活动，均适用该条例。

在电力设施建设方面，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到：规模化储能电站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伍或应急救援队伍，保障本单位生产安全。

另外，条例第二十六条指出：推进需求侧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，支持供电企业、增量配电网、微电网、储能等源网荷储资源开展需求响应。鼓励并有序引导具备响应能力的负荷聚合商、虚拟电厂、电力用户参与电力需求响应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1268.html>